

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部 別	☐ 林口校區（進修部）		申請日期	115 年 月 日	
學 制 別	☐ 二技進修				
科 系	☐ 護理 ☐ 幼保 ☐ 高照系				
班 級（新學年班級）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宿 舍	舍 室 寢機：	本 人 手 機			
繳 交 文 件	☐ 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 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欄」不可省略，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繳） ☐ 學生存摺資料(請上傳至本校學生銀行帳號登錄系統，網址： 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BankInfo/Bnk_Begin.asp)				
請將符合下列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之關係人填入右表，並繳交戶籍資料。 (1)學生未婚者：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學生已婚者： 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		與學生關係
	1				
	2				
	3				
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	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					
初 審 項 目	☐ 文件齊備 ☐ 缺件，應補交：		承 辦 單 位		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二技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11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_____號。（承辦單位填寫）

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

承辦人：

※重要通知：

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查核結果，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：

- 1、於各班班級信箱 mail 通知。
- 2、於進修推廣處網頁助學措施專區公告。
- 3、於進修推廣處公佈欄公告。
- 4、針對查核不合格者，除前開方式通知外，另寄發郵件通知。
- 5、可自行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向承辦人查詢。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若有請領上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2.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不利處境助學金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本人已詳閱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簽具切結以示負責。**（簽名或蓋章擇一）**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學生_____

（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）（滿 20 歲以上可免家長簽名）

（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婚者由配偶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* * * * *

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資格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（不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：60 分（含）以上（新生除外）。

（二）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（含）以下，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
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。

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
1、學生未婚者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4、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
（二）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（林口校區）進修部：

進修推廣處學務組(E 棟 2 樓) 彭婷瑜老師 03-2118999 分機 5606